

证券代码：872541

证券简称：铁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41	铁大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天目中路267号蓝宝石大厦9楼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4年度董事会事务性工作、2025年度经营目标以及2025年经营工作重点提示等内容。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要求，公司起草了《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见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对 2025 年年度财务做了预算，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6700000 股计算，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 2050.5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需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何情）、（徐中伟）、（薛小平）、（曹源）》。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6、；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 点截止

（三）登记地点：蓝宝石大厦 9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丁洁波，电话：021-512358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